

代子公司中信銀公告，修改與 IBM 簽定“資訊設備租賃及軟體暨服務合約”付款方式，由租賃改為於設備採購時一次支付該設備費用。

日期：94/03/01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機器設備、電腦軟體及服務之五年採購

2.事實發生日:94/2/25~94/2/25

3.交易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不適用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5.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否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否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註一）：

改為依每次設備採購時一次支付該設備費用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取消原合約中於 2009 年 3 月若本行不續簽租賃合約，則需付買回價 7 仟 3 佰 6 拾萬元

2.取消原合約中本行未達合約期滿前，終止合約需支付至當時所新租賃設備之終止費用及買回價

3.新增於合約屆滿時，若本行之實際採購總額未達總目標採購金額逾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時，於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含)之部份，本行需支付差額 x 2%之期滿結算金予 IBM，超過一億元之部份，則需支付差額 x 3%之期滿結算金予 IBM。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按市場行情

決策單位: 公司採購案決定

10.專業估價機構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免附

11.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否

12.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是

13.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4.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5.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16.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電腦系統服務

17.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18.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否

註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  
確定、特殊約訂條款